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是经县编委批准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），隶属县人社局，现有在职职工13人，其中科级干部7人，一般干部6人。

（二）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2022年，全县共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13.0632万人，创劳务收入41.97亿元，其中：输转脱贫劳动力4.4303万人，创劳务收入18.03亿元，其中：省内转移1.85万人；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累计输转105车次2774人；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共输转5200人（含稳岗就业人员2568人），当年新增输转2632人，输转到协作地区（天津）182人（当年新增输转54人），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69人(当年新增输转26人）；输转到协作区以外其他地区4266人（当年新增输转2138人），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1468人（当年新增输转668人）；省内输转752人（当年新增输转440人），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430人（当年新增输转230人）。发放创业贷款2.5042亿元（其中个人1.1753亿元，小微企业1.3289亿元），扶持创业957人，其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8人3125万元。

（三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.收入情况：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246.74万元，其中：专项经费1042.91万元，占财政拨款的83.65%。

2.支出情况：2022年总支出1246.74万元，结余0元。基本支出203.83万元，占总支出16.35%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93.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4.79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.46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4.6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17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0.57%。）;专项支出1042.9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3.65%。

3.项目支出:1042.91万元。其中:商品和服务支出128.24万元，资本性支出9.11万元，就业见习补贴19.58万元，驻村队员生活补助1万元，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9万元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865.98万元。

（四）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2022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，规范收支流程，严格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，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，规范使用，强化执行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100%。年初预算1246.74万元，支出数1246.74万元（其中项目支出1042.91万元），决算数1246.74万元。

 （五）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。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，重大开支事项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，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。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方面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。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，强化资产管理，确保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。

二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单位整体支出方面规范合理，预期绩效指标全部实现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本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9.05分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，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。当前，我局涉及的项目资金均为上级下达资金，不在年初预算收入支出项目当中，导致年终决算预算收支与实际收支差异较大。整改措施：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。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，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。

2.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。我局实施的项目大多为民生项目，涉及多项补贴、补助等，项目绩效评价所列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评价标准不够贴合实际。整改措施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，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